

公示草案

中卫市沙坡头区常乐镇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城镇开发边界内 详细规划

2024-2035年

常乐镇人民政府

2025年3月

前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细化深化《中卫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保障中卫市和沙坡头区相关部署与安排传导落实，科学有序推动空间集聚开发、分类保护和综合整治，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合理配置资源和提升利用效率，促进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常乐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常乐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4—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对常乐镇行政区域内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等工作的具体安排，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是编制详细规划（含村庄规划）和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重要依据。

注：本版本为征求意见稿，所有数据和内容以最终批复和公布为准。



目录

CONTENTS

1.规划总则

2.发展定位与目标

3.镇域国土空间布局

4.镇村空间引导

5.文化与自然遗产保护与利用

6.生态修复与国土综合整治

7.镇域支撑保障体系

8.镇区详细规划

9.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1 规划总则

□ 指导思想

□ 规划原则

□ 规划范围和期限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历次全会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主动融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先行市和美丽新沙坡头区建设，坚持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致力民生改善，聚力产业提质，有效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推进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高国土空间资源利用效益，为常乐镇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空间支撑和保障。

1.2 规划原则



底线约束、绿色发展
深化传导，注重实施
开放协同、城乡融合
以人为本、提升品质
文化传承，突出特色

1.3 规划范围和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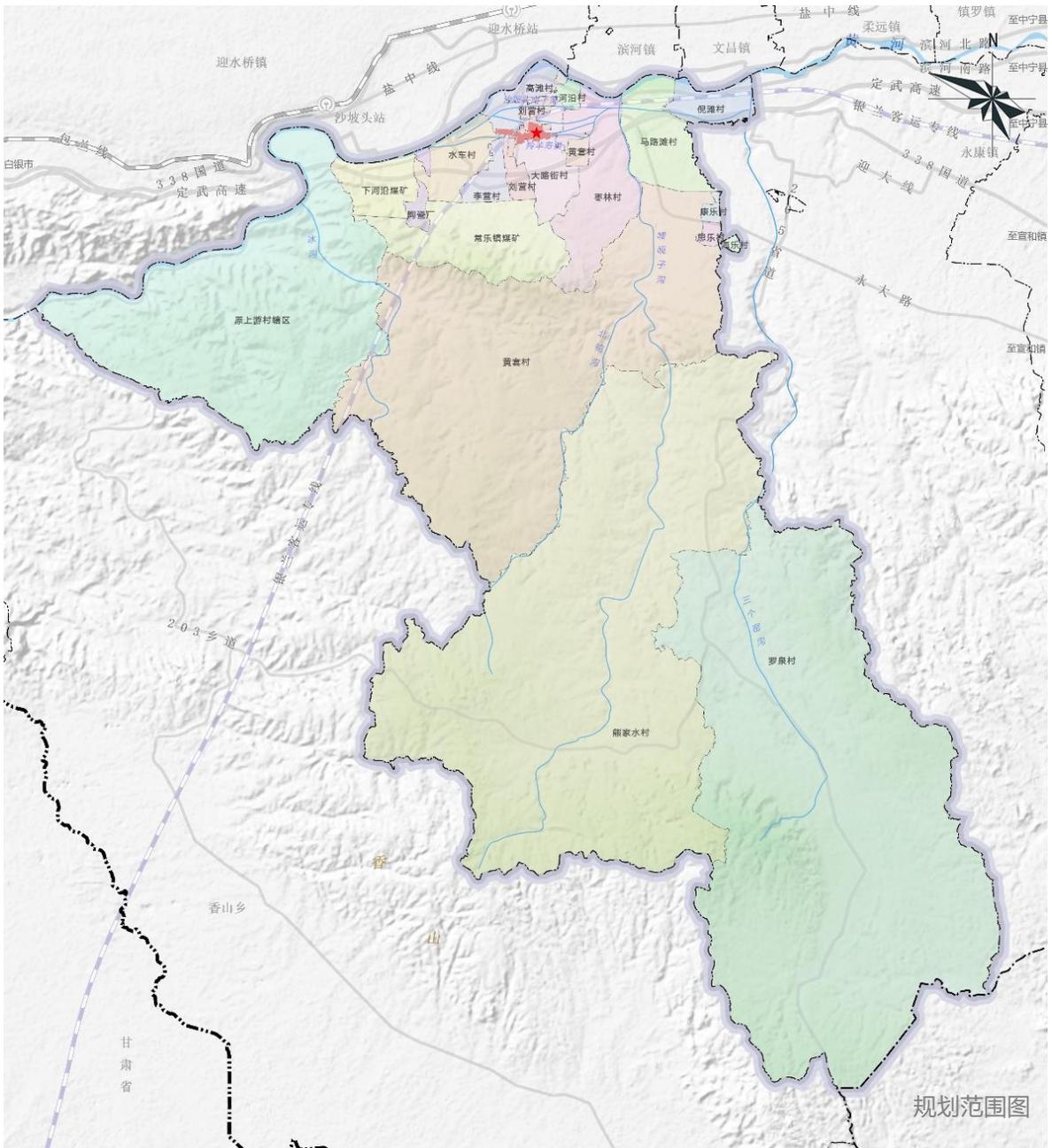
□ 规划范围

镇域：包括大路街、黄套、水车、李营、刘营、常乐、高滩、枣林、河沿、马路滩、倪滩、罗泉、熊水、康乐、思乐、海乐 16个行政村和1个社区（常乐社区）。

镇区：为镇人民政府所在地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面积1.21平方公里，北至迎大路至鲍庄路，西至李营村居民点边界，南至刘营村村界，东至大路街村村界。

□ 规划期限

2024年至2035年。近期至2030年，远期至2035年。





2

发展定位与目标



乡镇发展定位



开发保护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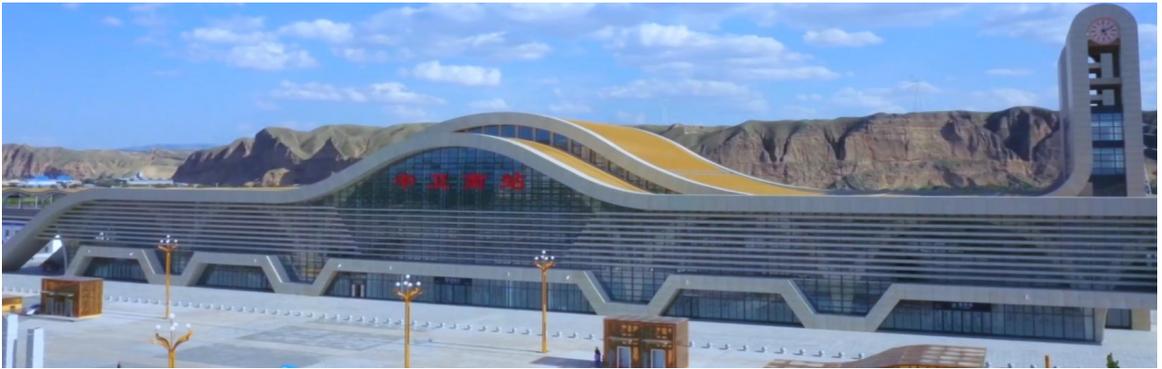


开发保护策略

2.1 乡镇发展定位

以农副产品种养加工、休闲旅游、度假康养为主导的农贸
旅游复合型城镇。

中卫城市 **新门户**



旅游 **集散服务中心**



黄河南岸 **休闲度假特色小镇**



2.2 开发保护目标

农业空间优势突出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全面落实，耕地稳量提质；以辣椒、小茴香、设施养殖为特色，建成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现代化的农业产业基地，现代农业生产布局更加合理，现代农业产业稳步发展。

生态屏障更加牢固

加强水土保持和生态修复，开展沙化耕地综合治理，提高水土保持功能；强化黄河滩区生态修复、小流域综合治理，黄河、滩涂生态系统功能进一步提升；实施退化草原补植补播、防护林提升改造、历史遗留和废弃矿山治理，筑牢香山区域生态屏障。

镇村空间品质集约

城镇建设水平稳步提升，镇村体系更加完善。村庄布局不断优化，农村人居环境显著提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更加健全，建成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基本形成产业协同、基础设施一体化的城乡发展格局。

产业空间特色鲜明

以现代农业产业为核心，以绿色加工产业为支撑，以旅游服务业为特色，建设常乐豆腐、小茴香、辣椒和畜禽等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于一体的绿色加工基地，延伸农业产业链；提质增效陶瓷制造和装备制造，推进现有工业产业的更新与活化；活化利用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丰富休闲农业、生态度假康养等旅游业态。

支撑体系安全顺畅

优化对外交通，完善镇域内部路网，增强道路连通性。强化城乡设施共建共享，建设集约高效的供水系统、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清洁高效的能源系统，全面提高入黄排水沟和山洪沟入黄沟口堤防标准，综合防灾减灾能力显著提升。

2.3 开发保护策略

生态稳固策略

加强黄河堤防建设，实施河道疏浚、滩区治理；实施退化草原补植补播、防护林提升改造，加强香山台地荒漠化地区生态修复。实施历史遗留及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修复受损地形地貌，恢复受损生态系统，维护区域生态系统稳定性。



农业优特策略

推进压砂耕地提质改造，实施一般农用地整治；保障以饲草种植和肉牛、羊、家禽养殖为主的特色养殖产业扩量升级空间；推进压砂地退出后的小茴香、辣椒等优质果蔬产业培育，发展乡村二三产业，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



宜居宜业策略

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全面推进文化体育、为老设施等公共服务资源优质均衡扩面，补齐短板设施；实施“农业+旅游+文化”计划，促进产业振兴、文化振兴，解决农村就业，留住乡村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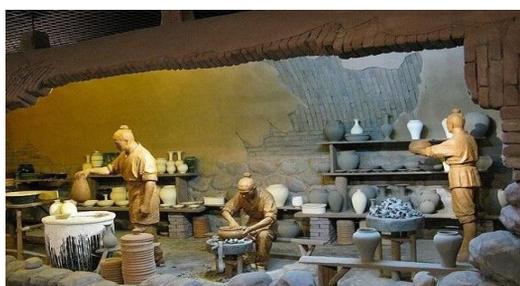
镇村集约策略

实施镇区低效用地盘活再利用，村庄建设用地整治，腾挪释放建设用地空间，优化镇村用地结构和布局，促进人口向集聚提升型村庄集聚。



文化振兴策略

保护传承黄河文化、农耕文化、长城文化根脉，推动黄河沿线文化旅游设施建设，培育黄河沿岸休闲度假、康养与休闲农业产业，建设黄河南岸农文旅产业带。





3

镇域国土空间布局



国土空间控制线



国土空间保护利用边界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规划分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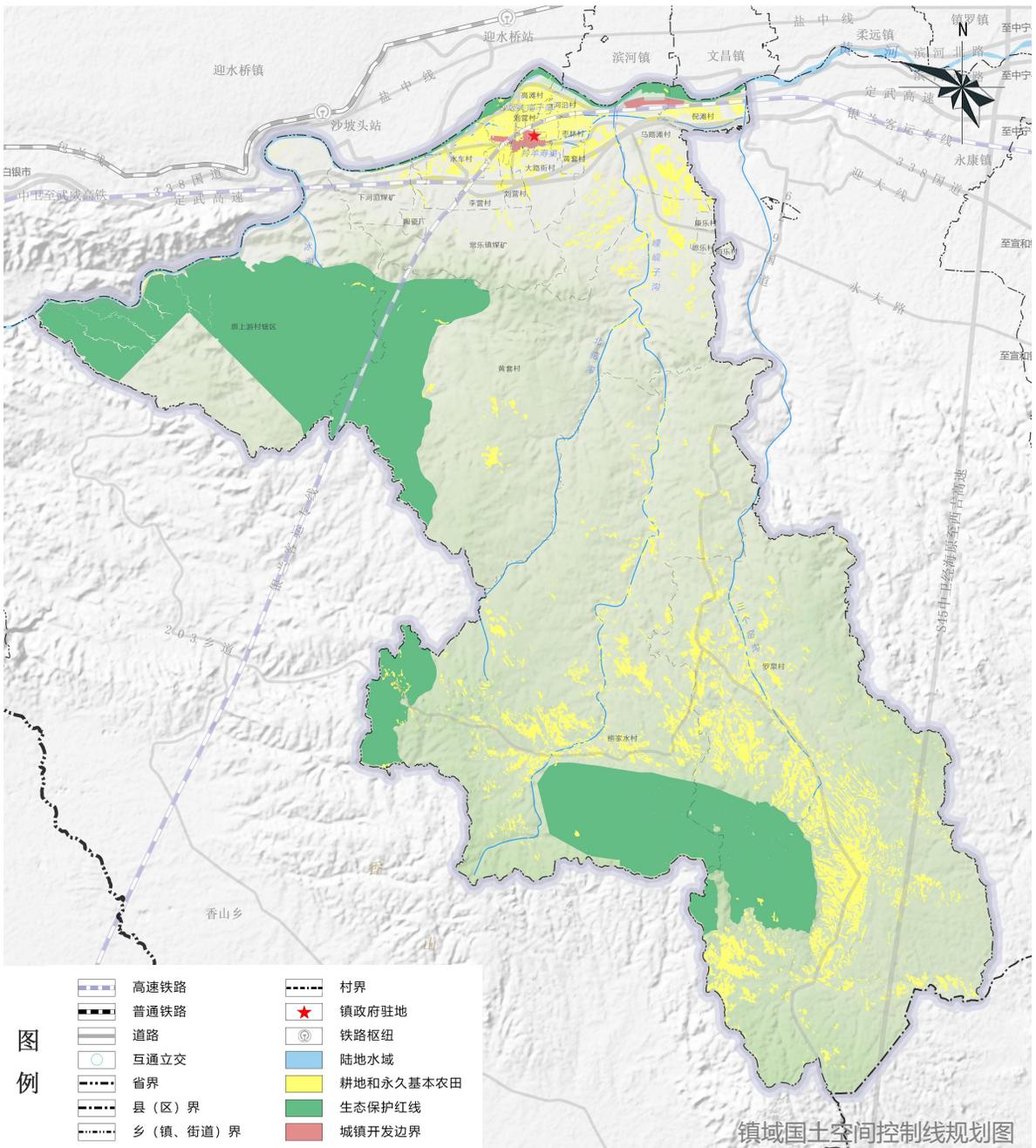
3.1 国土空间控制线

依据《中卫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

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2.35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不低于5.35万亩。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73.52平方公里

城镇开发边界面积200.91公顷



3.2 国土空间保护利用边界

水域空间保护利用边界

- 稳定黄河及沿岸滩涂、沼泽等河流湿地，沙坡头南干渠、羚羊角渠等渠系重要水域空间在1141公顷不降低。
- 严格执行河湖岸线管控要求，依法依规管控范围内各项建设活动，严格限制建设项目侵占或损害河湖生态空间。

林地保护利用边界

- 加强保护原上游辖区、熊家水村、罗泉村、黄套村辖区内的天然林和国家公益林保护。
- 严格国家公益林管护，推进天然林保护和生态修复，加强中幼林抚育和废弃矿山、荒山荒地天然林恢复，提高天然林生态功能。

草地保护利用边界

- 保护熊家水村、罗泉村和镇域西侧的基本草原366.28平方公里。
-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草原上从事采土、采砂、采石等作业活动，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草原的活动。

矿产资源开采分区

- 落实中卫市沙坡头区常乐镇毛家罗圈建筑用砂矿集中开采区1处，重点保障建筑用砂供应需求和砂石矿产勘查。
- 落实自治区级非煤二类矿产开采规划区块1处；市级砂石土矿产开采规划区块2处。



3.3 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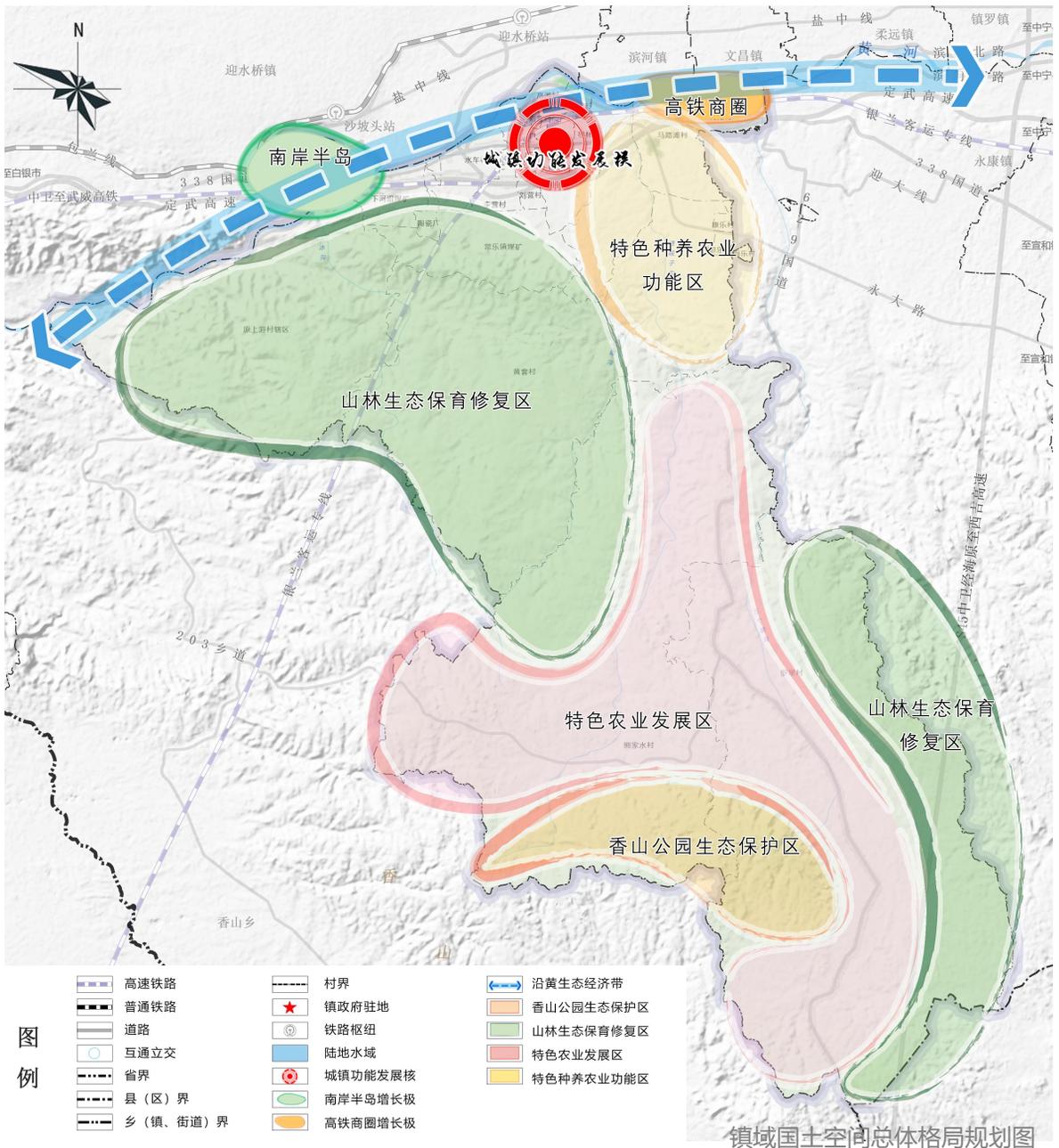
构建“一核提升，两极牵引，一带串联，四区协同”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一核：镇区和陶瓷产业区域镇功能发展核。

两极：南岸半岛沿黄休闲旅游度假增长极和高铁商圈农业休闲和旅游集散服务增长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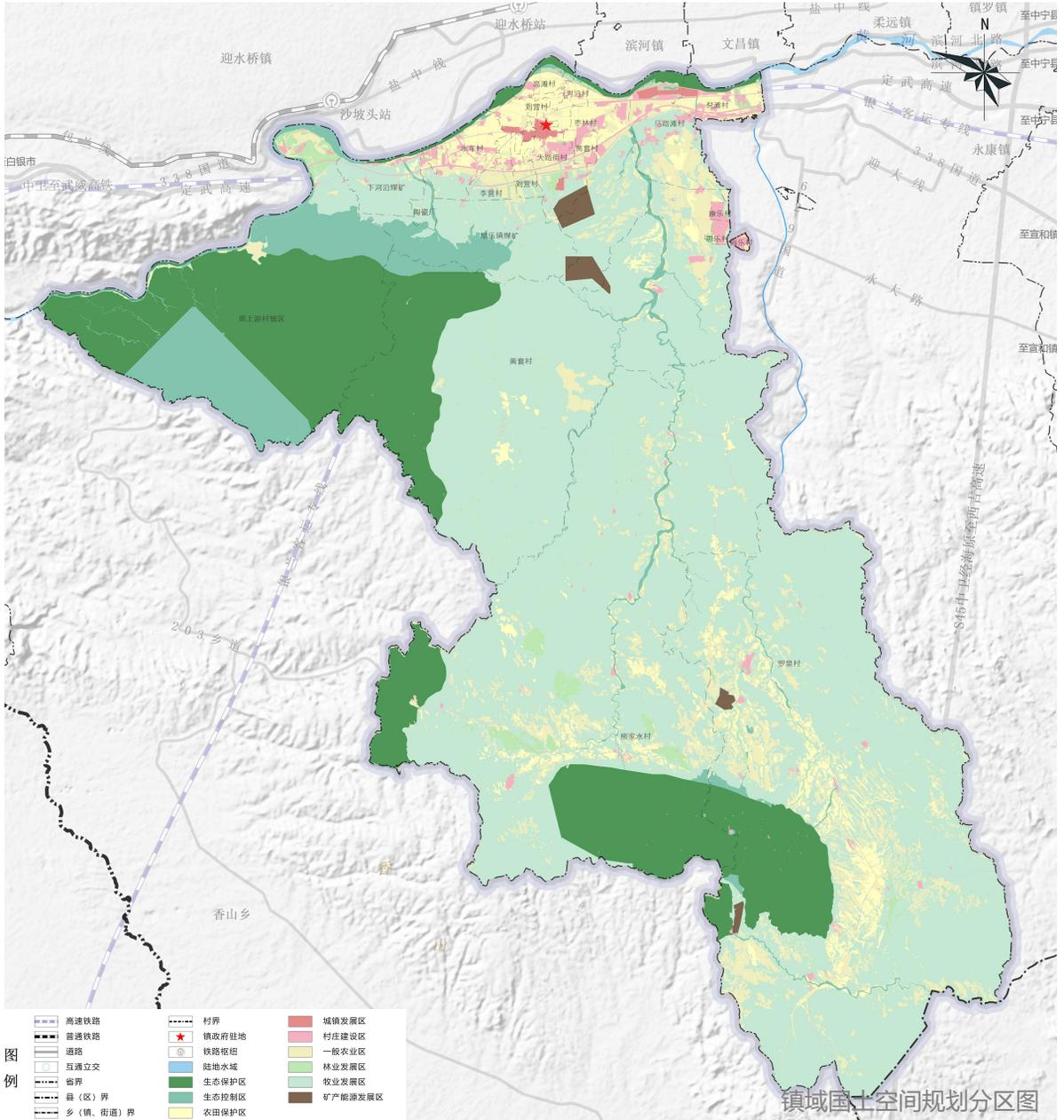
一带：沿黄生态经济带。

四区：香山公园生态保护区、山林生态保育修复区、特色农业发展区、特色种养农业功能区。



3.4 规划分区

落实《中卫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一级规划分区，按照主导功能细化二级规划分区，对全域空间布局进行结构性控制。



<p>生态保护区</p> <p>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陆地自然区域，包括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划定的区域。</p>	<p>生态控制区</p> <p>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陆地自然区域。</p>	<p>农田保护区</p> <p>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p>
<p>城镇发展区</p> <p>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p>	<p>村庄建设区</p> <p>以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p>	<p>一般农业区</p> <p>农业生产发展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p>
<p>林业发展区</p> <p>以规模化林业生产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的区域。</p>	<p>牧业发展区</p> <p>以草原畜牧业发展和天然牧草地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p>	<p>矿产能源发展区</p> <p>重要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等区域。</p>



4 镇村空间引导

□ 人口与城镇化发展

□ 村庄建设引导

□ 产业空间布局

4.1 人口与城镇化发展

□ 人口与城镇化

到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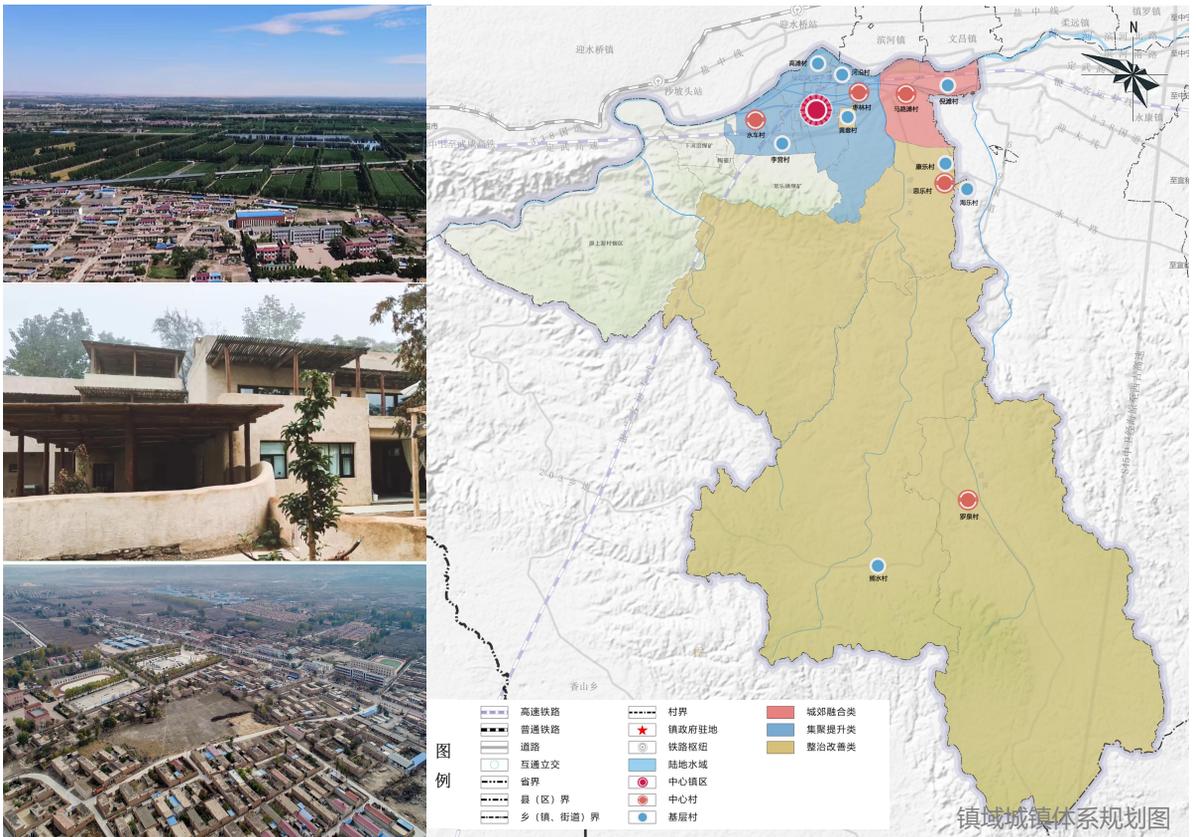
镇域常住人口：1.26万人

镇区常住人口：3000人

□ 镇村体系

形成“镇区 - 中心村 - 基层村”三级镇村体系，引导人口向镇区及集聚提升型村庄集聚，逐步实现人口梯度分布。

- **镇区**：大路街村、刘营村、常乐村、李营村。
- **中心村**：马路滩村、枣林村、水车村、罗泉村、思乐村。
- **基层村**：倪滩村、高滩村、黄套村、河沿村、熊家水村、康乐村、海乐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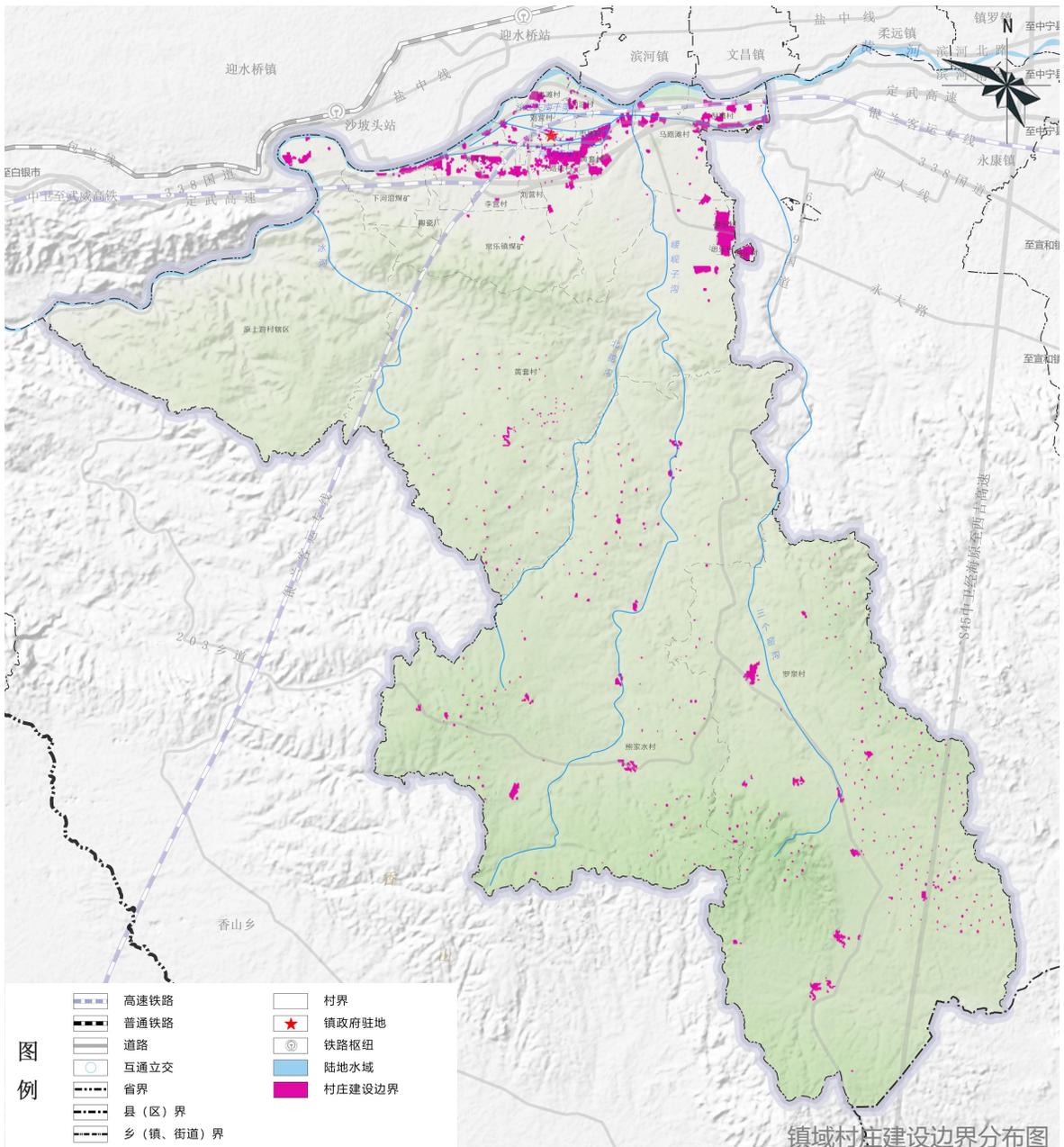
4.2 村庄建设引导

□ 村庄分类

- **集聚提升类8个。** 枣林村、大路街村、刘营村、高滩村、李营村、水车村。
- **城郊融合类2个。** 倪滩村、马路滩村。
- **整治改善类6个。** 黄套村、罗泉村、思乐村、康乐村、海乐村。

□ 村庄建设边界

-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783.58公顷，引导村庄集聚有序发展。



4.3 产业体系与空间布局优化

构建“两带、六区、多点”的产业空间布局

两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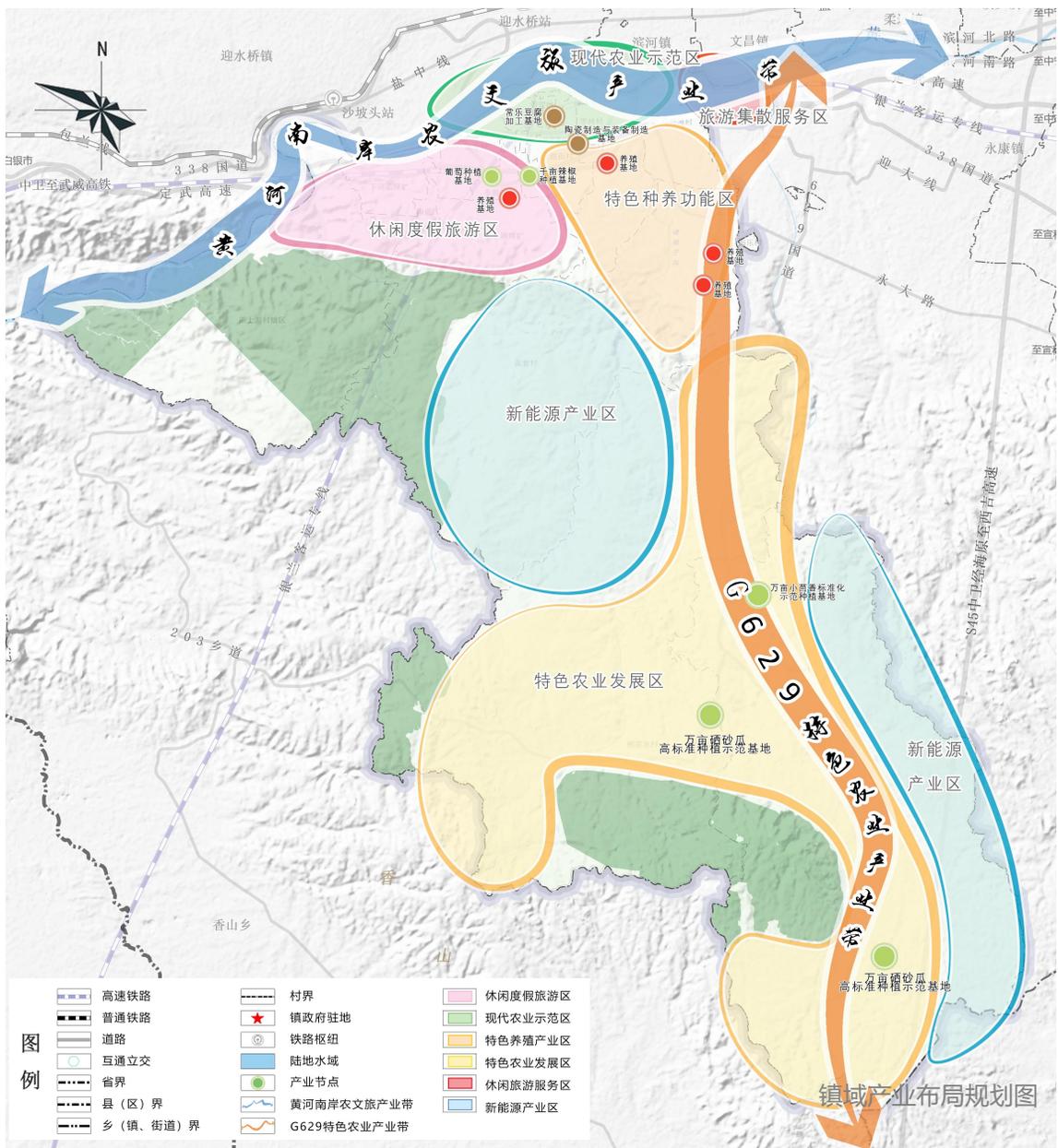
沿黄河南岸形成农业特色种植与休闲旅游、度假康养、农业景观、农耕体验、田园生活、文化科普研学于一体的**黄河南岸农文旅产业带**。
沿G629统筹硒砂瓜、小茴香特色种植业与肉牛、奶牛畜禽养殖业产业延伸，实施“农业+旅游+加工+商贸物流”计划，形成**G629特色农业产业带**。

六区

以南岸半岛、古瓷窑遗址、下河沿煤矿及周边建筑群等景观节点为主的休闲度假旅游区；以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高标准农田**为主的现代农业示范区**；以饲草种植和畜禽养殖为主的**特色养殖产业区**；以硒砂瓜、小茴香、辣椒等果蔬种植、加工为主的**特色农业发展区**；以高铁商圈及周边休闲农业为主的休闲旅游服务区；以光伏风电为主的**新能源产业区**。

多点

矿产开采基地，陶瓷和装备制造基地、常乐豆腐加工基地、万亩硒砂瓜高标准种植示范基地、千亩辣椒种植基地、葡萄种植基地、生态养殖基地、万亩小茴香标准化示范基地、农副产品加工基地等产业节点。





5

文化与自然遗产保护与利用



历史文化保护利用



自然遗产保护与利用

5.1 历史文化保护利用

构建完善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协调保护与发展的关系，更好地保护和彰显“黄河文化、长城文化、农耕文化”。

□ 文物保护单位

序号	级别	名称
1	自治区级	下河沿窑址
2	自治区级	下河沿瓦窑遗址
3	自治区级	沙坡头四眼井遗址
4	自治区级	四眼井城址
5	市级	香岩寺塔林遗址
6	市级	沙塘石器时代遗址
7	县级	韩索井刘公大夫墓群
8	县级	香山岩画



□ 水利遗产、工业遗产

世界灌溉工程遗产为宁夏引黄古灌区

工业遗产为下河沿煤矿及周边建筑群

□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以专项规划和行业部门划定的文物保护范围线 and 建设控制地带为准进行管理。



5.2 自然遗产保护与利用

□ 保护自然公园自然生态系统的原真性、整体性、系统性

□ 宁夏香山国家草原自然公园

- 保护具有典型性和重要性的草原资源、野生动植物资源和历史文化资源。
- 提供集科普宣教、观光旅游、科研示范和草原体验为一体的优质生态产品和服务。



□ 宁夏香山湖国家湿地自然公园

- 重点保护湖泊、黄河、滩涂、森林交错分布的生态环境和独特的自然景观、野生动植物资源。
- 适度完善生态服务设施，以自然科普教育功能为重点，发展科研监测、生态旅游、生态康养、文化宣传等多元功能。



□ 统筹河流湿地景观、草原景观的保护与利用，彰显地域景观特色

对重要自然景观资源进行科学保护、合理利用，结合旅游开发，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形成自然景观与城乡发展的良性互动。





6

生态修复与国土综合整治



生态修复



国土综合整治

6.1 生态修复

森林草原修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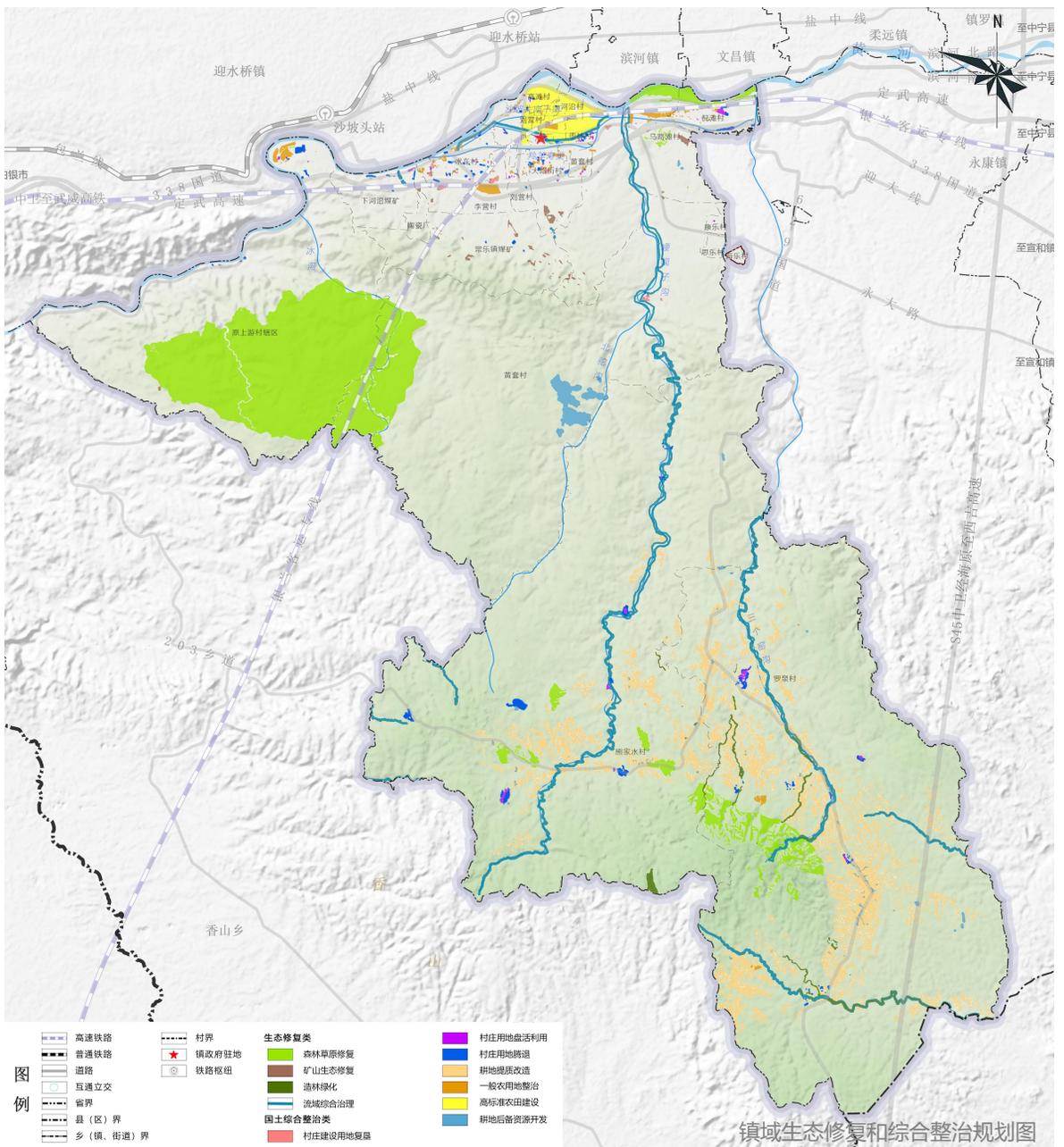
以解决香山地区天然草原生态退化、土地荒漠化问题为重点，重点实施三北工程巩固成果、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退化林修复（灌木林平茬）项目，优化草原群落结构。强化非耕压砂地复草复林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流域综合治理

以突出小流域治理、水系生态治理、防洪排涝等内容为重点，实施三个窑沟、校育川沟、岷岷子沟等防洪排涝沟道综合治理，提升沟道生态环境和行洪能力。

矿山生态修复

以恢复矿山及周边地形地貌、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和水土保持能力为重点，实施常乐镇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保护与修复综合治理和沙坡头区陈水矿区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6.2 国土综合整治

严守资源利用上限，统筹农用地整治、建设用地整治和未利用地开发，提升农村土地使用效率和节约集约化水平，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保障乡村振兴用地，促进城乡国土空间格局优化。

高标准农田建设

重点进行平田整地、清理垃圾、土地翻耕及配肥；配套完善农田灌溉、排涝、排洪沟渠，新建、改造高效节水设施，提升农田灌溉能力；完善田间生产道路及其配套设施。

耕地提质改造

重点针对镇域内质量等级较低的沙荒耕地，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秸秆还田、机械深松耕、增施有机肥等工程、农艺和生物措施，改善土壤质地，提高土壤有机质和养分含量。

一般农用地整治

重点针对镇域内与现有耕地紧邻、分布零散的园地、林地、坑塘水面等用地，通过土地平整、灌溉体系和田间道路完善、建设农田防护林网、新增耕地培肥改良等工程，整理增加有效耕地面积。

村庄建设用地整治

主要针对镇域内分布零散、闲置、空闲农房和农村空闲地等，以小块并大块、集体建设用地流转等方式，合理腾退村庄用地向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产业等用地转化，实现土地资源优化配置。

村庄用地盘活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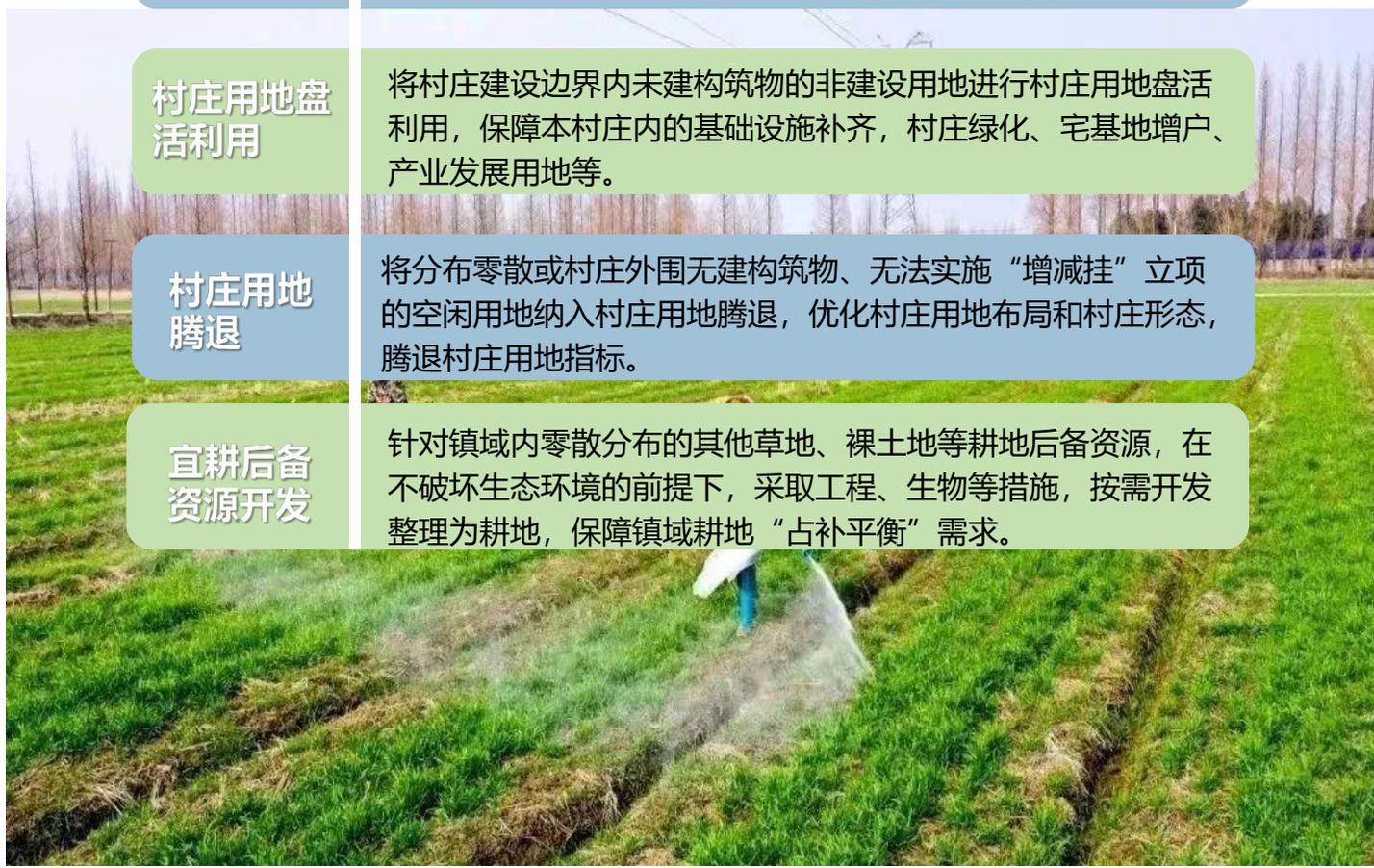
将村庄建设边界内未建构筑物的非建设用地进行村庄用地盘活利用，保障本村庄内的基础设施补齐，村庄绿化、宅基地增户、产业发展用地等。

村庄用地腾退

将分布零散或村庄外围无建构筑物、无法实施“增减挂”立项的空闲用地纳入村庄用地腾退，优化村庄用地布局和村庄形态，腾退村庄用地指标。

宜耕后备资源开发

针对镇域内零散分布的其他草地、裸土地等耕地后备资源，在不破坏生态环境的前提下，采取工程、生物等措施，按需开发整理为耕地，保障镇域耕地“占补平衡”需求。





7 镇域支撑保障体系

□ 综合交通体系

□ 公共服务体系

□ 市政基础设施

□ 综合防灾减灾

7.2 公共服务体系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公共服务设施引导要求，结合人口与生活方式变化趋势、镇村体系，参照《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构建“城乡共享中心 - 中心村服务中心 - 基层村基础保障”三级城乡生活圈服务体系。

城乡共享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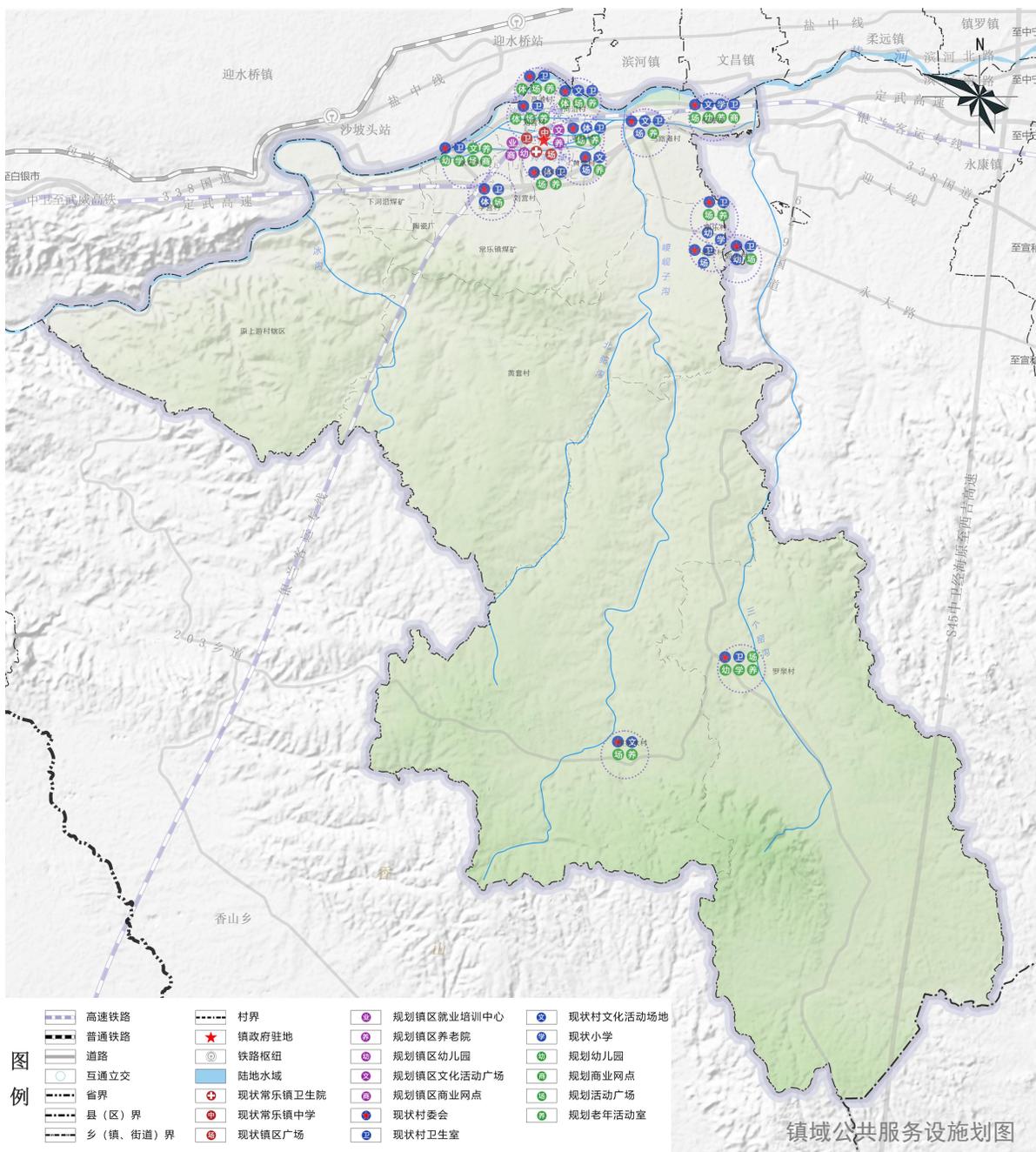
结合现状设施情况，新增一处综合为老服务中心，一处设文化展示馆。结合现有商业服务网点，联合设置电信营业网点在政府设置就业培训中心一处。

中心村服务中心

各中心村重点增设公园绿地及广场，完善体育设施；增设老年活动室、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等为老服务；增设商业网点（含快递网点），完善农村寄递物流。水车村和罗泉村新建小学和幼儿园一处，马路滩村、枣林村、大路街村教育设施与镇区共用。

基层村基础保障中心

结合现状空闲地增设公园绿地广场及健身设施，没有配置商业网点的进一步补充商业网点，增设老年活动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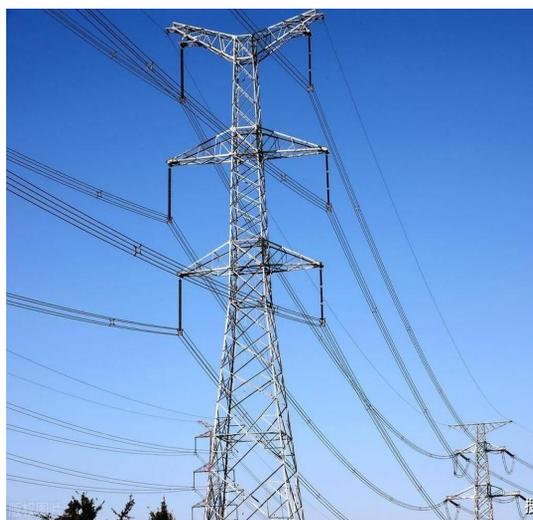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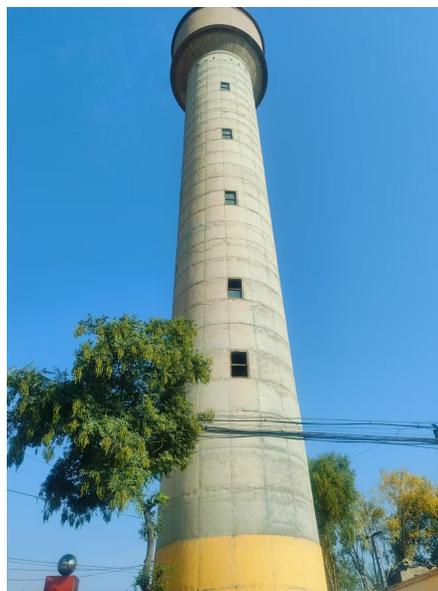
7.3 市政基础设施

□ 给水

- 保障城镇供水工程建设。更新镇区内老化管道。
- 加强农村生活用水供输设施建设。

□ 排水

- 规划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镇区采取集中处理的方式；村庄建设小型的污水处理系统，采取集中和分散相结合的方式。
- 镇区及周边行政村生活污水接入高铁站市政管网进入中卫市高铁站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熊家水村和罗泉村采用化粪池进行处理。



□ 电力

- 镇区内供电线路，沿主、次干道路敷设，形成环网运行的供电方式。
- 村庄居民点内的低压供电线路及入户线路均改为电缆埋地敷设，沿道路布置。

□ 通信

- 加快光纤宽带网和广播电视网建设，建成覆盖完善、畅通便捷的4G网络，重要地区实现5G覆盖。

□ 供热

- 镇区及周边农村积极推广煤改气供热方式，实现统一供热；熊家水村及罗泉村较远的区域推广采用清洁能源分散供热。

□ 燃气

- 来自常乐高压管线供气气源。镇区新增调压站。鼓励村民利用新能源，全面落实“改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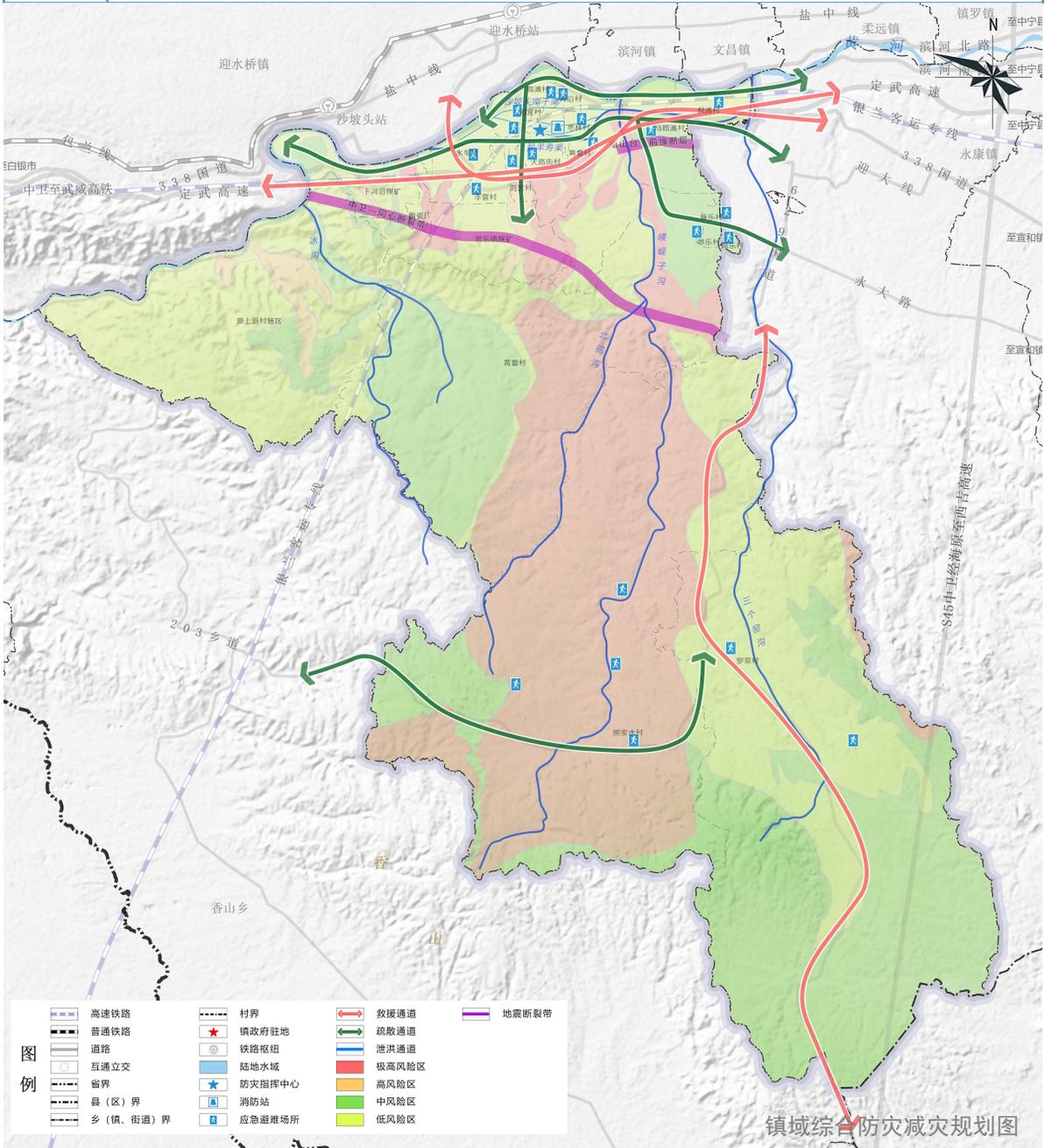
□ 环卫工程

- 规划近期统一运往中卫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规划远期统一运往中卫市生活垃圾焚烧厂处理。
- 农村实现“一户一厕”，改厕标准达到100%。



7.4 综合防灾减灾

防洪排涝	防洪标准为100年一遇，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暴雨重现期）为10年。 构建以冰沟、惊水沟、东大沟、嵯岬子沟、常乐导洪沟、羊圈沟、三个嵯沟等为主要排泄通道，以湿地、坑塘、绿地、洼地作为雨水蓄滞和行泄区，形成较完备的山洪沟道防洪体系。
消防应急	规划镇区设置乡镇专职消防队，结合村委会设置微型消防站，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
抗震避难	规划镇域内文化广场、学校操场等空地作为避震疏散场地，农村地区选择地势平坦的空地作为避震疏散场地。
地质灾害防治	对紧临特大型和大型地质灾害点、位于地质灾害风险极高（高）、受地质灾害威胁严重的群众，实施避险移民搬迁。 对危害公共安全，可能造成大量人员伤亡和重大损失且难以实施搬迁避让的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采取工程措施消除隐患和危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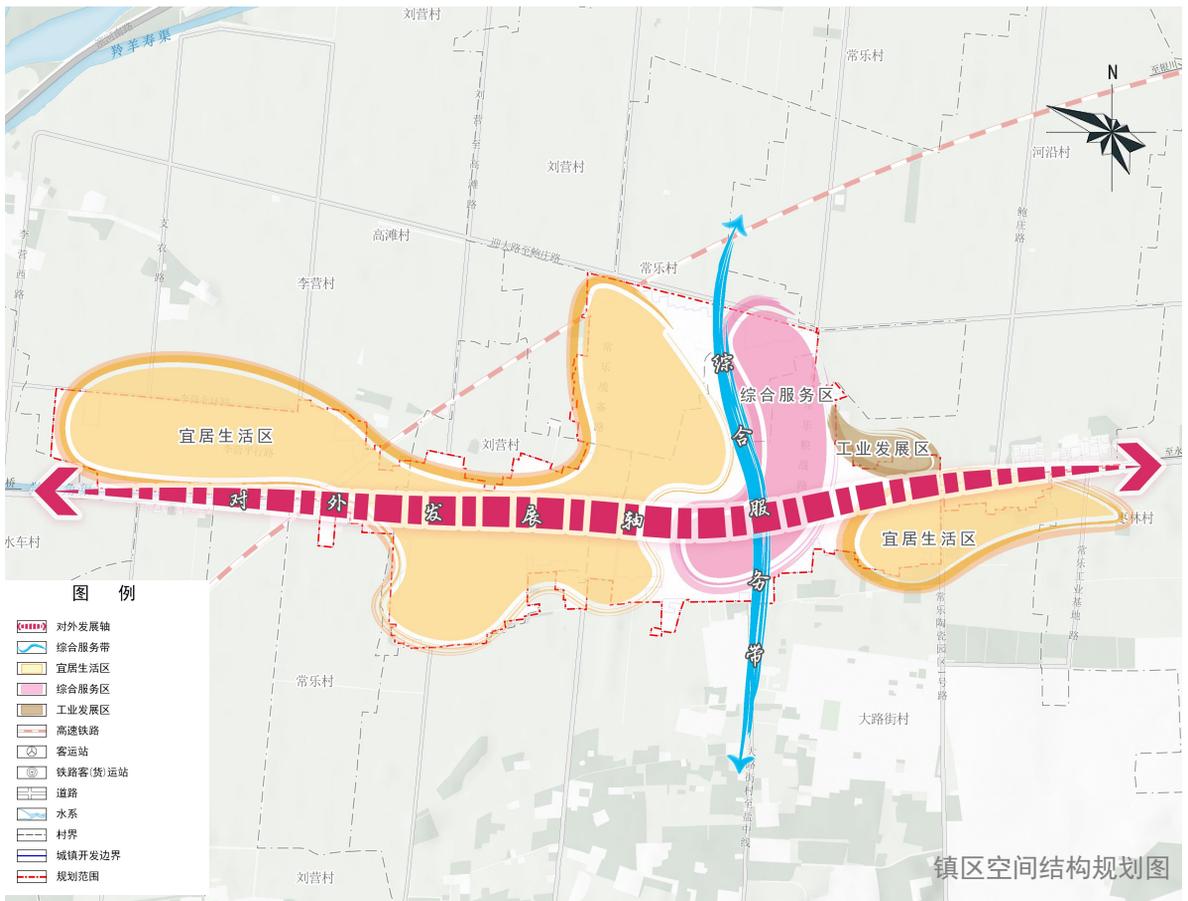
8

镇区详细规划

- 空间格局
- 规划用地布局
- 公共服务设施
- 镇区交通组织
- 市政基础设施
- “四线”管控
- 开发强度控制

8.1 空间格局

规划构建 “一轴一带三区” 的镇区空间格局



一轴：

沿迎大线形成的对外发展轴；

一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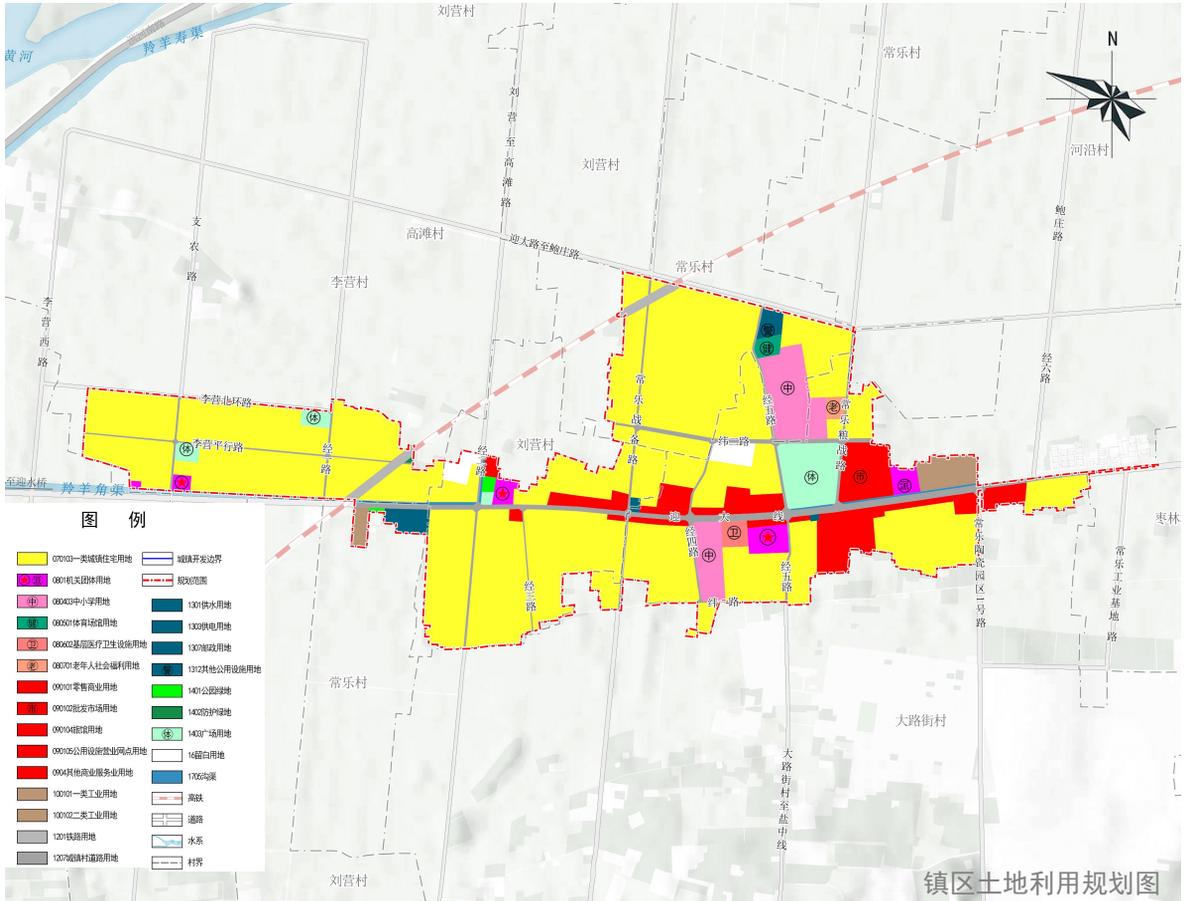
沿南北向贯穿常乐中学、中心广场和镇政府等形成的综合服务带；

三区：

依托常乐中小学、中心广场、镇政府、卫生院等设施形成的综合服务区；两翼的宜居生活区；镇区东北角以常乐豆腐产业为核心形成的工业发展区。

8.2 规划用地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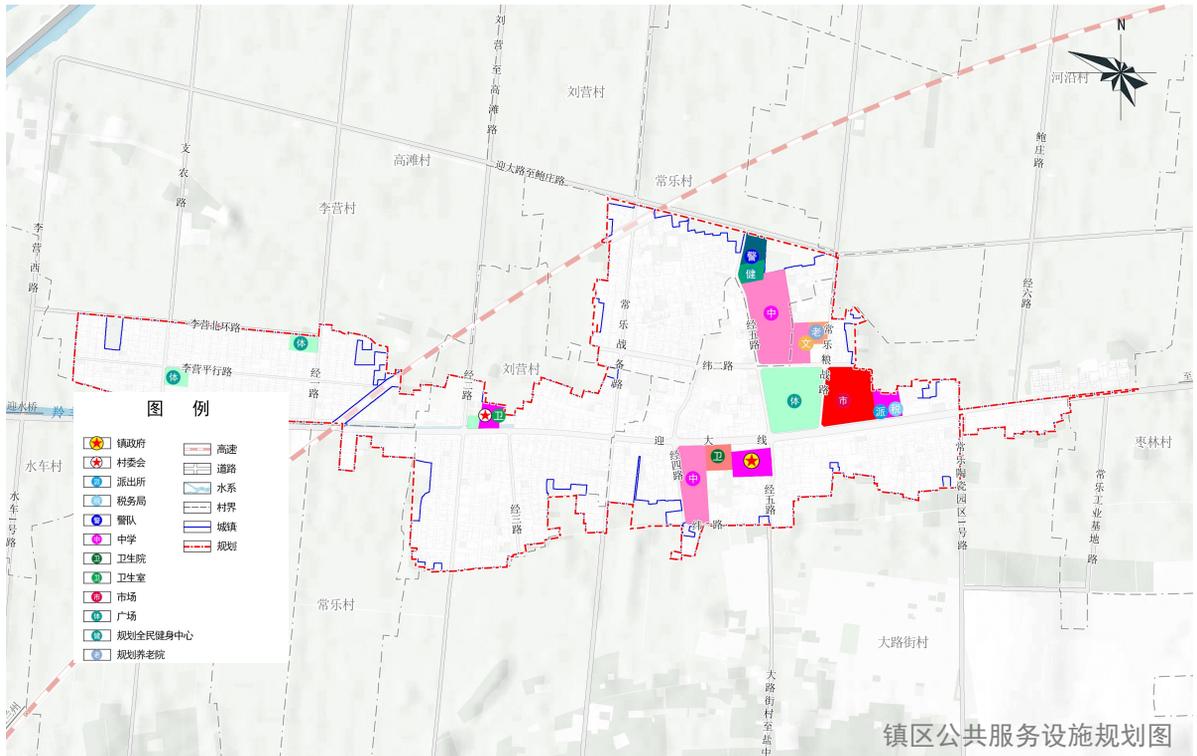
重点完善居住、商业服务业、工业、公共服务、绿地与开敞空间等各类设施用地，提升镇区综合服务能力。在刘营村村委会西侧和中心广场西侧预留留白用地，用于镇区未来发展。



- ◆新增1处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位于常乐中学东侧；
- ◆规划增加零售商业用地和旅馆用地；
- ◆适度扩大常乐豆腐农副产品加工工厂用地；
- ◆优化完善道路等级，保障落实银兰高铁及两侧保护区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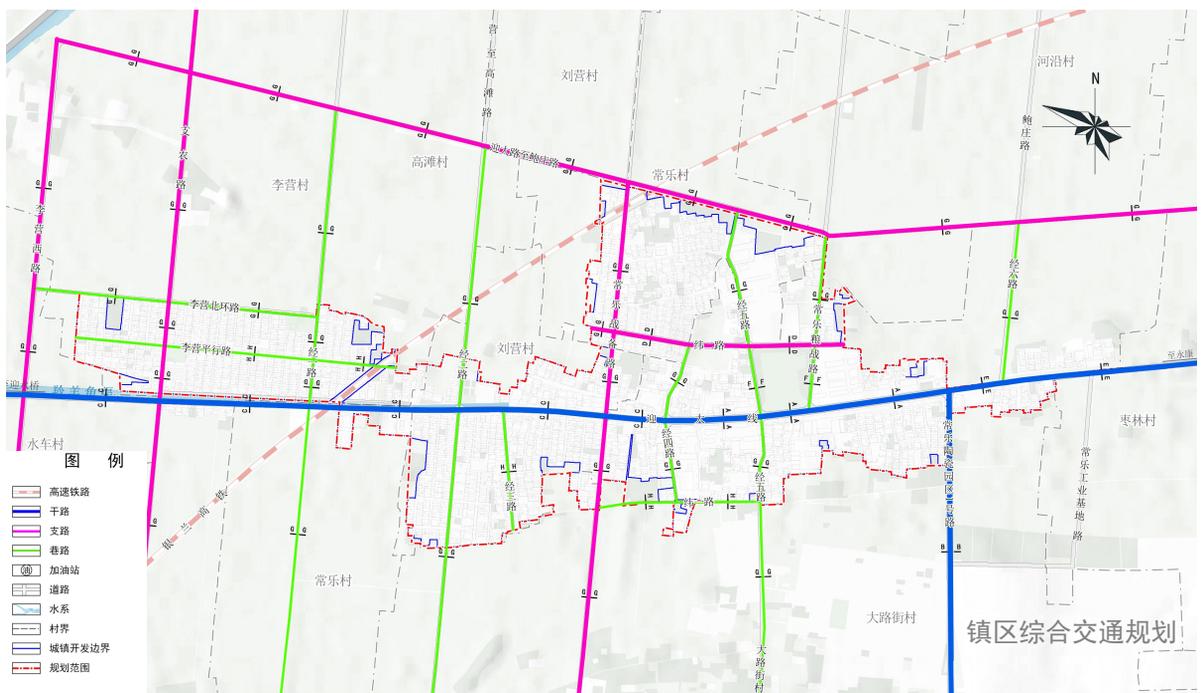
8.3 公共服务设施

现状公共服务设施较为齐全，均予以保留。
规划新增养老设施1处，位于常乐中学东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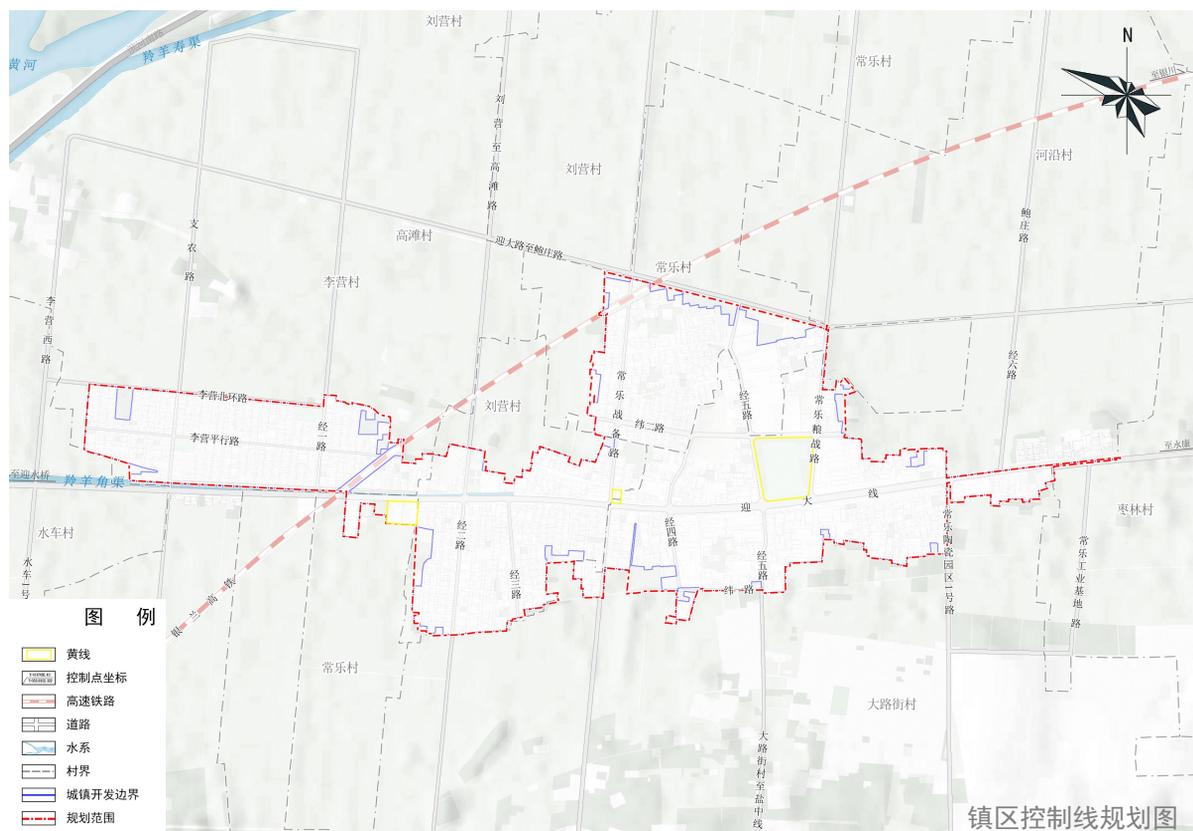
8.4 镇区交通组织

规划延续现状内部道路“一横四纵”城镇网络骨架，整合优化现状道路断面形式，打通断头路，提升道路通达性。“一横”：迎大线。“四纵”：支农路、刘营至高滩路、常乐战备路、常乐陶瓷园区1号路。



8.6 “四线”管控

划定刘营35kv变电站、常乐供水站和镇区中心广场（含应急避难场所）为黄线控制范围，面积3.62公顷。



8.7 开发强度控制

01 容积率

居住用地：低层容积率控制在0.7-0.9之间，多层容积率控制在0.8-1.2之间。

机关团体用地：容积率不低于1.0。

文化用地：容积率控制在0.3-0.5之间。

医疗用地：容积率控制在0.7-1.2之间。

教育用地：中小学容积率控制在0.6-0.8之间，幼儿园容积率控制在0.55-0.65之间。

体育用地：容积率控制在0.8以内。

社会福利用地：容积率控制在0.8以内。

商业用地：容积率控制在1.5以内。

工业用地：容积率不低于1.0。

02 建筑密度

居住用地：建筑密度控制在35%以内。

机关团体用地：建筑密度控制在30%以内。

文化用地：建筑密度控制在25%-40%之间。

医疗用地：建筑密度控制在45%以内。

教育用地：建筑密度控制在30%以内。

体育用地：建筑密度控制在40%以内。

社会福利用地：建筑密度控制在30%以内。

商业用地：多层建筑密度控制在35%以内。

工业用地：建筑系数不低于40%。

8.7 开发强度控制

03 建筑高度

城镇住宅建筑根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按照低层（1-3层）多层一类（4-6层）限高18米进行控制。

行政办公建筑、医疗卫生等公共建筑高度控制在18米以内。

零售商业、公共设施营业网点等商业建筑的限高为9米。

商务金融、宾馆建筑高度控制在18米以内。

中小学、幼儿园建筑高度通过层数进行控制。中学的教学楼不得超过5层，中小学的教学楼不得超过4层，幼儿园的教学楼不得超过3层。

合建办学的相应功能建筑需满足高度控制要求。

老年人设施等社会福利用地建筑高度通过层数进行控制，不得超过3层。

文化、体育用地建筑高度控制在15米以内。

工业及仓储建筑高度要满足地质要求和安全生产的要求，高度控制在12米以内。

04 绿地率

居住用地：绿地率大于等于35%。

机关团体用地：绿地率大于等于35%。

文化、体育用地：绿地率大于等于30%

医院、社会福利设施用地：绿地率大于等于35%。

中小学校、幼儿园用地：绿地率大于等于35%。

商业用地：绿地率大于等于30%。

公园绿地：绿地率大于等于65%

工业用地：绿地率小于等于15%。



9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 规划传导

□ 实施保障

9.1 规划传导

详细规划编制指引

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应严格落实常乐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底线约束和各类刚性管控要求，需明确地块容积率、建筑高度、建筑密度、绿地率等管控指标，作为出具出让地块规划条件的依据。

村庄规划的指引

村庄规划应严格落实常乐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底线约束和各类刚性管控要求，落实乡镇规划提出的交通设施、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公共安全与防灾减灾等各类实施配置要求，明确设施配置规模及体量等建设要求，明确国土用途，提出村庄风貌引导等内容，作为实施乡村地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类建设等的法定依据。



9.2 实施保障



强化组织保障

建立政府负责、上下联动、公众参与的工作机制，推进规划的实施。

整合全镇域各类国土空间现状、规划、管理数据，形成坐标一致、边界吻合、上下贯通的一张底图。将规划成果纳入自治区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动态管控国土空间规划全过程。



强化要素保障

落实自治区、中卫市重大战略和沙坡头区重点项目部署，为发展规划落地实施提供空间保障。

按法定程序开展详细规划（含村庄规划）审批，强化详细规划作为土地出让和建设项目管理法定依据的地位，提高国土空间治理能力。



注重公众参与

鼓励公众积极参与，合理制定土地利用村规民约，确保规划反映民意。

建立贯穿规划编制、实施、监督及乡村治理全过程的公众参与机制。

完善公众参与规划相关管理制度，严格建设项目公示制度，加强社会监督。